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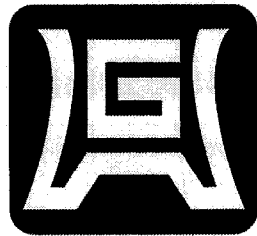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五、结论意见.....	3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1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7679 号)”],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均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采购部、LED 封装事业部、LED 背光事业部、LED 照明事业部、FPC 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7679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



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7679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6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5 万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7679 号）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



属证明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瑞梅、林文坤，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237号)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文坤、林瑞梅，股东仍为林文坤、林瑞梅、恒信宇、林文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王文龙，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额未发生变更。

(二) 各股东内部持股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恒信宇、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股权结构 / 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恒信宇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恒信宇内部共发生以下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发权将其持有的恒信宇4.561万股股权以42.50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6年8月10日，林文坤与周发权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恒信宇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07.638	63.38
2	吴晞敏	10.730	6.32
3	姚 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1.341	0.79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陈锡良	2.934	1.73
11	姚继东	2.361	1.39
12	彭新霞	1.770	1.04
13	李锦庭	1.610	0.95
14	张昕明	1.610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林建华	0.939	0.55
19	朱晓华	0.805	0.47
20	卓淑英	0.805	0.47
21	陈招宝	0.805	0.47
22	陈庆梅	0.805	0.47
23	崔玉梅	0.671	0.40
24	江 艳	0.536	0.32
25	邹 平	0.536	0.32
26	刘红红	0.402	0.24
合 计		169.833	100.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2. 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达晨创泰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8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签署新的《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其中：尤志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76%的出资额转让给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达晨创泰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6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10,0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季平	3,2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7	丁鼎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增艳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胡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杭萍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范安容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文杰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梦雨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东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冯志凌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丁茂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郁永康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支文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刘世波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康沙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7	董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吴应真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广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马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3	潘腾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洪忠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晓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骆宇彬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良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张 维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万 山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3	沈 军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水友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5	江小满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李智慧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7	查 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8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9	殷 俊	1,4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50	于 飞	1,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2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3. 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恒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达晨创恒内部共发生两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8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① 蔡友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3%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林尊；② 徐晓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3%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黄丽萍。

2016年4月8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宜重新修订了《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016年4月，达晨创恒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4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姚杰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邱杨林	3,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张国平	3,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骆丽群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赵建新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林琥	2,8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傅忆钢	2,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施玲玲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顾菊芳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吕飞虎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王承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丁东晖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濮翔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任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张铁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8	黄丽萍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9	江晓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0	董剑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1	赵丽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2	金洪辉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铭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4	吴毅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5	陈坤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6	周雅观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吕秀玲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8	沈海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9	方忠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0	马丹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林尊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2	王一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3	卢济荣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重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6	金水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7	王庆芬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	

(2) 2016年5月25日, 达晨创恒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 赵建新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44%出资额以3,000万元转让给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宜重新修订了《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016年6月, 达晨创恒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4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姚杰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邱杨林	3,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9	张国平	3,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骆丽群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林琥	2,8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傅忆钢	2,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施玲玲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顾菊芳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吕飞虎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王承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丁东晖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濮翔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任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张铁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8	黄丽萍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9	江晓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0	董剑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1	赵丽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2	金洪辉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铭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4	吴毅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5	陈坤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6	周雅观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吕秀玲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8	沈海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9	方忠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0	马丹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林尊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2	王一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3	卢济荣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重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6	金水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7	王庆芬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4. 达晨创瑞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瑞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达晨创瑞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0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0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宜重新修订了《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GRANDWAY

2016年8月，达晨创瑞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00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1	有限合伙人
3	朱少东	6,6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6	胡刚	3,3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8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强	2,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丽丽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黄颖斐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阮学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任宝根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高焕明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炜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周垂富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陆金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卫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5	蔡昌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6	李帼珍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7	杨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8	高松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9	宾树雄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小玲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303.0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8,868,301.33元、206,142,584.13元、246,770,165.59元、129,103,214.63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312,368.83元、4,048,344.64元、13,986,829.45元、4,420,004.9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97.20%、98.07%、94.64%、96.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简介	关联关系
詹奇斌	发行人监事詹永丰之子	厦门市皓翔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游艇销售、游艇租赁、游艇维护;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体育经纪、赛事组织、体育信息咨询;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林敏	发行人监事詹永丰之子之配偶			担任该公司监事



GRANDWAY

李晋闽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照明研发中心	2006年4月中科院正式批准，依托中科院半导体所成立“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照明研发中心”（科发人教字〔2006〕99号）非法人研究单元，开发引领未来的半导体照明技术，提升创新能力，支撑产业发展。	担任该单位主任
		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	根据科技部要求试点联盟积极探索整合资源，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精神，在基础司和政策法规司的共同推动下，于2012年1月正式批复依托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	担任该单位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6月（元）
众盛精密	加工费	16,651.39
合计	-	16,651.39

注：众盛精密设立于2008年12月，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控股的公司，2012年5月12日，林文坤将其持有的众盛精密80.00%的股权转让给夏玉海，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众盛精密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将众盛精密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进行披露，下同。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6月（元）
众盛精密	原材料	1,153.85
合计	-	1,153.85



GRANDWAY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众盛精密	25,641.03	769.23
合计	25,641.03	769.23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爱谱生为众盛精密代垫水电费的余额。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谱生新取得了9项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光莆电子专利					
1	一种贴片式白光LED封装体	实用新型	201620009397.5	2016.06.01	2016.01.05
2	一种贴片式LED封装体	实用新型	201620007503.6	2016.06.01	2016.01.05
3	一种连接件及应用该连接件的组合式灯具	实用新型	201620333430.X	2016.08.24	2016.04.20
4	光敏接收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414075.X	2016.04.27	2015.10.24
5	红外发射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414060.3	2016.04.27	2015.10.24
6	球灯泡(A60)	外观设计	201630134407.3	2016.08.17	2016.04.20
爱谱生专利					
1	双面胶、及其制造方法、FPC产品黏贴双面胶的方法	发明	201410118406.X	2016.05.18	2014.03.27
2	含焊接手指的柔性电路板	发明	201210394016.6	2015.06.03	2012.10.17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制作工艺改良方法				
3	FPC 进行捞槽的方法	发明	201210333087.5	2016.07.06	2012.09.11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签发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官网，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丰弘照明新增了一个注册商标，其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限
丰弘照明		13638989	原始取得	9	2015.09.07-2025.09.06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288 号）的土地上建有五处房屋建筑物，目前该五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9,716,855.95 元、净值为 41,631,847.8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4,725,010.73 元、净值为 1,850,391.48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10,555,323.37 元、净值为 3,694,779.14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



GRANDWAY

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2016年5月10日，爱谱生与厦门铨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铨拓电子”）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铨拓电子向爱谱生承租位于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二期翔安西路8015号三层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承租面积为460平方米，租金为5,520元/月。

2.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莲前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莲前驿投资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莲前驿投资公司向发行人承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1-4层的厂房，用于创客空间、联合办公及上述用途的配套，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承租面积为11,095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为425,308.33元/月，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均为446,573.75元/月，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均为562,682.93元/月，自第六年起，租金在前一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两年递增5%，合同总金额为8,223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租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性质	签署时间
1	Vendor Buying Agreement	发行人	KingfisherAsia Limited (Hong Kong office)	-	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6.02.23
2	PURCHASE AND SALES AGREEMENT	发行人	OSRAM GmbH	-	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6.03.16

2. 租赁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新增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333,771.1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费用	2,500,000.00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1,220,000.00
3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922,482.51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283,018.87
5	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及水电费	203,810.08
	合计	-	5,129,311.46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截至2016



GRANDWAY

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151,423.6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水电餐费、运费、报关、邮寄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莆大厦1-4层房屋对外租赁的议案》。

4.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及一期（2013.1.1-2016.6.30）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1.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及一期（2013.1.1-2016.6.30）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1.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GRANDWAY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以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
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丁云高因个人原因辞职。丁云高辞职后
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7679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1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5.00
营业税*2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爱谱生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光莆显示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光莆照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香港光莆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企业所得税-丰泓照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1.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00%和 13.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00%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66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329,916.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21号)
3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思明区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	30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证明的回函》
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19,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



GRANDWAY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金额(元)	依据文件
			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5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贷款贴息	107,780.6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厦思政[2013]29号)
6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7,493.8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7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2015年第四季度社保补贴款	6,456.2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8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10,479.1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9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3,532.8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10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65,864.17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11	2015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补贴	60,000.00	《厦门市商务局 财政局印发2015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5]180号)
爱谱生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31,673.7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GRANDWAY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金额(元)	依据文件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6,0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表彰纳税明星企业奖励金	20,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厦高管[2016]105号)
光莆显示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9,645.7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表彰纳税明星企业奖励金	20,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厦高管[2016]105号)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1,0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光莆照明			
1	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6,0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
2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1,943.7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丰泓照明			
1	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6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及其（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厦门市环保局等相关官方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1	A60 球泡灯 CE	4329381.01 4329382.01	DEKRA	随标准更新
2	T8 灯管 CE	4329216.01 4329217.01	DEKRA	随标准更新
3	全塑面板灯 CE	4328305.01 4328306.01	DEKRA	随标准更新
4	蓝牙吸顶灯 CE	4330102.01	DEKRA	随标准更新
5	开放式面板灯 CE	GPX-16AP1529LTSP GPX-16AP1529LTSPB	BV (LCIE)	随标准更新



GRANDW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6	橱柜灯 GS	66740160340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7	调光面板灯 CE	661401505303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8	非隔离方案吸顶灯 CE	CE-LVD: Z1 16 04 83493 044 CE-EMC 常规: E8A 16 05 83493 047 CE-EMC 微波: T8 16 05 83493 048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9	北美吸顶灯-整灯 ETL	ETL: 160400756SHA-001 FCC: NTC160403F	ITS	随标准更新
10	北美吸顶灯-模组 ETL	ETL: 160400756SHA-003	ITS	随标准更新
11	北美面板灯 ETL	ETL: 160400756SHA-002 FCC (非应急): NTC160404F FCC (应急): NTC160400F	ITS	随标准更新
12	IP44 蘑菇罩吸顶灯 GS	4914022-16003	DEKRA	随标准更新
13	IP20 蘑菇罩吸顶灯 GS	4914022-16001	DEKRA	随标准更新
14	非隔离分段调光吸顶 灯 CE	CE-LVD: N8A 16 07 83493 053 CE-EMC: E8A 16 07 83493 058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5	非隔离分段调色温吸 顶灯 CE	CE-LVD: N8A 16 06 83493 049 CE-EMC: E8A 16 06 83493 05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仲裁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爱谱生新增一个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具体如下：

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常州东南联发彩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彩屏电子”）向爱谱生采购产品，拖欠爱谱生货款708,754.85元。后双方签署了《付款承诺书》，但彩屏电子并未如约清偿所欠爱谱生的货款。

因该笔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8月8日，爱谱生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彩屏电子给付所欠货款708,754.8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16年8月17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向爱谱生出具《常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6]常仲字第0336号），决定受理爱谱生的仲裁申请。

2016年9月14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常州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16]常仲字第0336号），决定爱谱生与彩屏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仲裁。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679号），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5,757.05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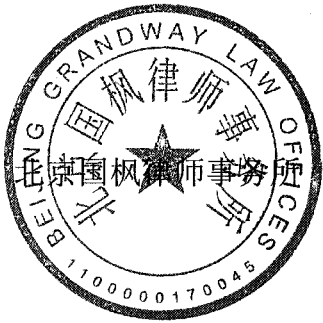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6年9月28日